



#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**致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的谭清炜、杨萍律师（下称经办律师）依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其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参加会议的方式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（黄河北路 1291 号）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



2024年12月20日上午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, 现场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, 代表股份259,746,248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254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5人, 代表股份35,724,463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929%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09人, 代表股份295,470,711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6183%。

经查证, 上述股东(股东代理人)持股(代表持股)数量与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, 且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, 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。

经核对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且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,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, 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, 表决结果当场公布,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参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099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21%；反对 5,239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32%；弃权 132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806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31%；反对 5,403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87%；弃权 260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2%。

3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592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89%；反对 4,668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99%；弃权 210,4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。

4、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116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96%；反对 6,186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36%；弃权 1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。

5、《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2,517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159%；反对 12,754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65%；弃权 199,6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6%。

6、《关于提前接管吉泰农牧经营管理权和提前履行业绩补偿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4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75%；反对 4,914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34%；弃权 144,9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。

7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218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24%；反对 5,075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77%；弃权 176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8、《关于 2025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4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49%；反对 4,85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46%；弃权 149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。

9、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4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73%；反对 4,818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09%；弃权 241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：



综上所述，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
书签字盖章专页）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主任贺晓辉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谭清炜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杨 萍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